

國立中正大學學士班學生 「英文能力」及「資訊能力」畢業資格檢定暨實施辦法(摘錄)

92年5月19日第74次教務會議討論通過
92年6月9日第53次校務會議備查
94年1月3日第6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96年1月8日第7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99年6月7日第8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年4月15日第9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依據

國立中正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學士班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，除修滿該學系應修學分外，「英文能力」及「資訊能力」必須達到基本要求，方具備畢業資格。本辦法依據本校第七十次教務會議，關於本校學士班學生「英文能力」及「資訊能力」畢業資格標準決議事項制定本實施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實施目的

為提昇本校學生英文及資訊能力，使學生在畢業之前，藉由通過英文及資訊檢定，裨益學生升學及就業之生涯規劃。

第三條 實施對象

本辦法以本校九十一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之學士班學生為實施之對象。

第四條 檢定標準

一、「英文能力檢定」考試方式分為二種：

- (一) 第一種：校外具公信力之英文能力檢定考試，及格標準如下。通過標準者，即通過本校英文能力及格標準。

考試類別	及格標準
托福紙筆測驗(TOEFL ITP)	510分(含)以上
托福電腦化測驗 (TOEFL-CBT)	180分(含)以上
托福網路化測驗 (TOEFL-iBT)	64分(含)以上
全民英語能力檢定測驗 (GEPT)	中高級初試或中級複試以上
多益測驗 (TOEIC)	590分(含)以上
國際英文語文測試 (IELTS)	5.5級(含)以上
外語能力測驗 (FLPT)	英文三項筆試總分 195分(含)以上
劍橋職場外語檢測 (BULATS)	ALTE Level 2(含)以上
劍橋國際英語認證 (Cambridge Main Suite)	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(PET)(含)以上
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(CSEPT)	第一級：230分(含)以上 第二級：240分(含)以上

- (二) 第二種：學士班學生若未通過第一種及格標準，得參加本校校內英文能力檢定考試或加強課程，通過標準者，視同通過本校英文能力及格標準。

(三) 本校校內英文能力檢定考試及加強課程(得酌收教材費)，委由本校語言中心負責該項業務。

(四) 各學系可依需求自訂更高之通過標準，經三級課程委員會通過，並送語言中心備查。

第五條 實施方式

一、「英文能力檢定」：已通過校外「英文能力檢定」者，須於每學期開學後二星期內將成績證明文件送至本校語言中心登錄，以作為該項「英文能力檢定」通過之評定依據。考試成績未達標準且已參加一次(含)以上之校外檢定考試者，即可參加校內英文能力檢定考試或加強課程。

三、通過檢定之學生至遲應於畢業當學期：第一學期為一月卅一日，第二學期為七月卅一日完成成績登錄，學生歷年成績表上將註記畢業門檻通過「英文能力」、「資訊能力」，以證明該學生具有一定程度的英文及資訊基本能力。

第六條 校內舉辦之檢定考試得由主辦單位收取若干測驗費用。

第七條 校內英文能力檢定之業務委由本校語言中心負責辦理；資訊能力檢定之業務委由本校電算中心負責辦理。

第八條 語言中心及電算中心得依實際需要每學期舉辦若干次之檢定。報名作業與考試時間等相關事宜，由語言中心及電算中心承辦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